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号蚌发改工高〔2012〕62号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

验收单位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恒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验收组成员查勘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英玻璃联合车间、天然气调压站、石英玻璃循环水系统、综合原料储库、研发楼、技术中心，配套建设职工公租房等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

本项目主要由厂区、预留区和临建工程区共3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为8.85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4.96万m³，填方2.05万m³，无借方，弃方2.91万m³，弃方堆至三期区域（三期已

开工，土方外运至其他项目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35 亿元。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蚌埠市召开了《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3 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蚌埠盛世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调查监测、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实际占地面积为 8.85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68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3.2，渣土防护率 99.2%，表土保护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10.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8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36hm²，根据单位、分部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成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